

员会管理；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也可暂由原产权单位代为管理；已有相应的物业管理机构（含城镇住宅合作社）的，业主委员会或原产权单位应当转由物业管理机构代为管理，并有权进行监督。

企业出售的住房属于购买的商品房，其共用设备、公共设施维修基金已经在购买时缴纳的，在向职工出售时不再从售房收入中重复扣除。

企业转销的住房周转金余额，不包括原来合并在住房周转金账内的已出售住房的共用设备、公共设施维修基金余额。

企业出售住房以后，应分清与业主的责任界限，不再承担已出售住房的更新改造、修理、维护等责任。

九、关于已出售住房供暖费用的处理问题

企业已出售住房所需供暖费用，原则上由业主负担。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由单位给予适当补贴的，可以按当地规定执行，所需供暖费用补助，计入企业管理费用。

十、关于转销住房周转金余额的审计问题

按照《通知》第三条规定转销的住房周转金余额，企业先列入 2000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经字〔1998〕114 号）的规定，除暂不实行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军工、兵团、国家特殊物资储备、监狱劳教等企业直接报主管财政机关审批以外，其他企业随同 2000 年度会计报表一并审计，主管财政机关可不再予以审批。

十一、关于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周转金余额的处理问题

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周转金余额，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一）在 1995 年 2 月以前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房周转金余额，以及在 1995 年 2 月以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设置国有股权以后新增加的住房周转金余额，按《通

知》第三条规定的方法处理，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在 1995 年 2 月以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设置国有股权时的住房周转金余额，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通知》第三条规定的顺序，冲减国有股东应当享有的权益（含公益金、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以及未分配利润）。国有股东应当享有的权益不足以冲减的，可以用以后年度国有股东应分享的股利弥补。

国有股东应当享有的权益冲减以后，股份有限公司在转增股份时，相应减少转增国有股的份额。

（三）股份有限公司按规定给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参加工作的无房老职工发放的一次性住房补贴以及住房未达标老职工补差的一次性住房补贴，比照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原则处理。

（四）作为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因素，股份有限公司对住房周转金的处理政策，应当在 2000 年度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

十二、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的法律责任问题

企业在住房制度改革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统一政策、规定执行，自行制定的住房制度改革办法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在《通知》施行后应当予以改正，并将住房制度改革情况在 2000 年度财务报告中予以充分反映。对于违反规定提高补贴标准、超标准低价购售公有住房的，一经查出，各级主管财政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财政部门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分别对企业 and 责任人员予以处罚。

以上补充通知，随《通知》一并执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比照执行。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住房制度改革按照统一政策规定进行，财政部《关于颁发〈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财工字〔1995〕59 号）即予废止。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试行）办法

（2000 年 10 月 24 日 财政部、外经贸部财企〔2000〕467 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降低企业经营风险，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加强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以下简称“市场开拓资金”）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开拓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各项活动的政府性基金。

第三条 “市场开拓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使用对象和方向

第四条 “市场开拓资金”以中小企业为使用对象，原则上重点用于支持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和进出口经营权的中小企业。

第五条 申请使用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资格，有进出口经营权；
- （二）企业上年度出口额的海关统计数在 1 500 万美元以下，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管理记录；
- （三）有专门从事外经贸业务并具有对外经济贸易基本

技能的人员,对开拓国际市场有明确的工作安排和市场开拓计划。

第六条 “市场开拓资金”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各种活动。对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或市场开拓活动给予优先支持:

(一)贯彻市场多元化战略,对新兴国际市场的拓展活动;

(二)贯彻科技兴贸战略,支持中小企业取得国际标准认证,支持高新技术和机电产品出口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活动;

(三)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的;

(四)产品包含的本国原产成分高于70%的;

(五)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第三章 使用方式

第七条 “市场开拓资金”实行部分支持方式,即提供开拓市场所需的部分支持,其余由企业承担。“市场开拓资金”承担支持部分由具体实施规定确定。

第八条 部分支持方式采取无偿支持和风险支持两种方法。风险支持是指由“市场开拓资金”承担开拓市场可能出现的部分风险,企业如未取得开拓市场成效则可获得风险支持,如取得成效则不能获得支持。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九条 “市场开拓资金”分为中央和地方两部分,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管理。

第十条 “市场开拓资金”的拨付渠道分两条,对涉及中央及其直属单位使用的资金,由财政部直接拨付到中央一级预算单位,由中央一级预算单位负责拨付到具体使用单位;对涉及地方企业使用的资金,由财政部直接划拨到省级财政部门(含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以下同),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划拨到具体使用单位。

第十一条 “市场开拓资金”的中央管理部分用于支持全国性的开拓国际市场活动,具体使用项目的筛选和申报,由外经贸部商财政部委托有关进出口商会或中介机构承办(以下简称承办单位)。

第十二条 “市场开拓资金”的地方部分用于进行本地区开拓国际市场活动,具体使用项目的筛选和申报,由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商财政主管部门确定具体承办单位承办,并报外经贸部和财政部备案。

第十三条 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商地方财政主管部门提出“市场开拓资金”的年度预算申请,报外经贸部。外经贸部对“市场开拓资金”年度预算总盘子提出建议,报财政部。

第十四条 中央财政拨付各地“市场开拓资金”的部分,由外经贸部商财政部根据各地外经贸业务及地方财力配套等情况确定。各地可根据当地财力情况配套一部分用于“市场开拓资金”。各地“市场开拓资金”的管理,由地方财政主管部门、外经贸主管部门共同确定,并报外经贸部和财政部备案。

第五章 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外经贸部和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市场开拓资金”的业务管理。

第十六条 财政部和地方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市场开拓资金”预算、资金拨付,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执行统一的具体管理办法,负责受理企业申请,为企业提供服务、周到、快捷的服务。

第六章 评价、监督和检查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对“市场开拓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跟踪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和使用情况定期报送外经贸部和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年度终了,地方财政主管部门和外经贸主管部门联合将资金使用情况报送财政部和外经贸部。

第二十条 外经贸部和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对“市场开拓资金”业务工作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送财政部和地方财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和地方财政主管部门应对“市场开拓资金”的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也可委托审计部门或社会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检查和审计,并对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市场开拓资金”用途。对截留、挪用、侵占资金的单位,应立即追缴并停止拨付,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规定的承办单位取消其承办资格。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据实报送有关申请材料。对于骗取和挪用“市场开拓资金”的企业,财政部门有权追回已经取得的款项,并在五年内取消其申请资格,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外经贸部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有关支持的具体实施规定,由外经贸部和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